

## 耶穌醫治事工的再思(三)

葉國強牧師

我們要再思耶穌基督醫治的事工，因為我們相信醫治本身就是救恩的本質。耶穌宣告說：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」(路 19:10)「失喪」不單指迷失了的人，也是指「毀滅」或「死亡」的人。所以耶穌不單叫迷失在罪中的人回轉歸向神，也是叫我們這已經死在罪中，本已滅亡的人，可以得著重生。祂除去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和咒詛，賜我們永生，並且恢復我們原有神的形像。馬太將以賽亞先知的預言應用在耶穌基督身上，說：「他除去我們的病痛，挪走我們的疾患。」(太 8:17 新普及譯本)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，唯獨耶穌為我們立下這獨一無二的醫治和救贖的根基。正如保羅說：「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」(林前 3:11)所以教會若要履行基督的託付，實踐基督醫治的事工，我們必須實踐一個「以基督為中心」的醫治事工。

教會過去談論醫治事工的時候，基本上有兩個主要方向：第一是以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的精神，去關愛世上有需要的人。教會作為世上的燈臺，要透過我們的好行為，在世上為神作鹽作光，叫人因我們的好行為將榮耀歸給神。但有一個危機，就是將愛心的服侍，代替了神的救恩。第二是以「恩賜權能」的角度，強調教會要運用屬靈的權柄和恩賜，使人在罪的權勢中得著釋放。但危機是過份強調了「人的屬靈恩賜和權柄」，以致人被高舉行了、恩賜被高舉了，基督和救恩反而失去了應有的地位。

一個「以基督為中心」的醫治事工，就是從基督救贖的角度去理解並實踐醫治的工作。醫治的過程和目的，就是建立人對基督的認識和信心，並且運用基督給予教會的權柄，來實踐醫治的事工。當耶穌清楚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間到了，祂託付門徒的是甚麼呢？他說：「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」(約 14:11-13)我們深信基督醫治的工作沒有停止。祂吩咐教會要延續這個事工，並且已經賦予教會所需要的權柄。今天，教會必須思考如何以醫治的事工，回應這世代的需要。